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重要決議事項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雲	6	0	100	109.06.16 連任
獨立董事	江雍正	6	0	100	109.06.16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宜熹	6	0	100	109.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9.01.17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擬於孟加拉進行投資設廠案。 3、通過本公司擬於印度進行投資設廠案。 4、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03.26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研發循環」之內控制度案。 7、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05.11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08.11	第二屆 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11.11	第二屆 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通過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9.12.17	第二屆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擬於澳洲進行投資案。 4、通過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交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